#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30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許俞屏

被　　告　徐達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6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變更請求金額為14,168元（本院卷第5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9日下午2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桃園區健行路往春日路方向行駛，行經健行路29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伊所承保、訴外人黃教輔所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行駛在肇事車輛前方，肇事車輛自系爭車輛左側超越系爭車輛後，未行至安全距離即逕行右偏行駛，致肇事車輛右後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黃教輔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伊已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2,301元（工資費用8,820元，零件費用53,481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修復費用共14,168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否認伊就系爭事故有何過失，伊確實有超車，惟係因系爭車輛蓄意追撞始生系爭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18頁），復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系爭事故卷宗互核相符（本院卷第21至37頁）。

㈢又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肇事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然查系爭事故發生前，肇事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同向後方，嗣肇事車輛自系爭車輛左側超越系爭車輛後，肇事車輛隨即向右偏駛至系爭車輛前方，並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無訛，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是肇事車輛自左側超越系爭車輛時，肇事車輛車身難認有與系爭車輛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甚明，核與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我由健行路外側車道直行往春日路方向，當時我從系爭車輛左側超車，約過了3秒，系爭車輛就與肇事車輛右後車尾碰撞後倒地等語；黃教輔於警詢中自陳：我由健行路外側車道直行往春日路方向，當時肇事車輛從我的左側超車，肇事車輛一超車後就往我這側偏駛，兩車即發生碰撞，系爭車輛碰撞位置為前車頭等語相符，有道路交通事故詢問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4頁正、反面），且被告亦不爭執有自左側超越系爭車輛而騎到系爭車輛前方等情（本院卷第51頁反面），足見肇事車輛確有超越原告機車之事實，再依卷附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兩車碰撞位置綜合判斷，可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肇事車輛，肇事車輛為後車，系爭車輛為同向前車，因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安全間隔，貿然自系爭車輛左側超車，未行至安全距離即逕行右偏行駛，致肇事車輛

右後側與系爭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重心不穩車身傾倒，肇致系爭事故等情，應與客觀事實相符。是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且超車未行至安全距離即逕行右偏行駛之過失甚明，且該過失不法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黃教輔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至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係系爭車輛蓄意追撞云云，惟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復難認被告前開所辯與卷附客觀證據相符，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㈣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14,168元（詳如附表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本院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 車號 | 出廠時間（註1） | 事故日期 | 車種/耐用年限 | 已使用時間（註2） |
|---|---|---|---|---|
| LAM-7151號 | 108年9月 | 113年2月29日 | 大型重型機車/3年 | 4年6月 |
|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 |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 |

| | （Ａ）（註3） | （Ｂ） | 金額（Ａ）+（Ｂ） | |
|---|---|---|---|---|
| 53,481元 | 5,348元 | 8,820元 | 14,168元 | |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5,348元（計算式：53,481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